

类别：B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环函〔2024〕10号

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31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军代表：

您在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大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集中政策支持的建议》（131号）收悉，对您的建议我局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财政方面的事项答复如下：

您提出“加大对引汉济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提高生态保护的时效性、自觉性。”的建议，也是我局高度关注和向省级汇报争取的一项重点工作。2023年6月，我局代市政府起草上报了《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调整引汉济渭水资源税纳税地点的请示》（汉政字〔2023〕13号），请求省政府协调，“建立引汉济渭水资源税收入分成专门机制。建议将引汉济渭水资源税全额留归水源所在市，由水源所在市与水源所在县议定分成比例，从财力上充分体现对水源地人民保护水源工作的肯定。”以及“进一步加大对水源地生态保护转移支付力度，将水源地的生态保护因素纳入转移支付测算范围，同时完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协调引汉济渭收益地区向水源

调出地进行横向补偿，统筹建立按水计量、优质优补、劣质受罚的双向水质补偿机制”。2023年8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3〕49号），我局《关于下达2023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汉财办预〔2023〕41号），统筹考虑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洋县2023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2426万元。

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对引汉济渭取水区转移支付争取力度。同时，加强和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助力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通过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等生态补偿制度，积极向上争取，进一步做好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张则霖，电话：2526619）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